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謝文智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該案原告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0萬元，應徵再審裁判費4萬2,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廖千慧